

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绵住建委通告〔2022〕26号

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责令四川大诚至盛建筑有限公司等141 家建筑企业限期整改的通告

近期，我委对部分建筑企业进行了资质动态核查，经核查，四川大诚至盛建筑有限公司等141家建筑企业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不满足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（建市〔2014〕159号）要求。

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“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其他有关部门，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，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上述企业在2022年6月15日前，对照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要求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资料交市住建委建管科，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、增项，不能承揽新的工程。整改期满后我委将再次进行注册建造师数量核查，仍不满足要求的，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。

联系电话：0816-2229662。

特此通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